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4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及被动稀释等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新华联控股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从 9.63%减少至 7.96%，权益变动达到 1.67%。

● 2017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新华联控股因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从 12.96%减少至 7.96%，累计权益变动达到 5%。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024 年 5 月 7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告知函》，新华联控股于 2024 年 5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198,900 股，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下降至 7.96%，权益变动分别较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盘、2017 年 12 月 1 日收盘变动达到 1%和 5%，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 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 294,931,68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9.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结果暨权益变动的公告》(临 2022-020)。

自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2/7/15-2022/8/3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0.98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5/8-2024/2/22	无限售流通股	0	0.59
	集中竞价减持	2024/5/7	无限售流通股	3,198,900	0.10
合计				33,198,900	1.67

注：1、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2.经中国证监会[2022]22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 200,898.5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部分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束，共转股 225,515,487 股。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94,931,682	9.63	261,732,782	7.96
合计		294,931,682	9.63	261,732,782	7.96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当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盘，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8,772,553 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益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5,798,640 股；新华联控股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通过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500,068 股。前述合计持股 350,071,26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修订版)。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大宗交易增持	2017/12/29	无限售流通股	55,147,848	2.04	15.00
	集中竞价减持	2018/7/12	无限售流通股	-5,500,068	-0.20	14.80
	集中竞价减持	2018/10/15	无限售流通股	-15,798,640	-0.59	14.21
	大宗交易增持	2018/12/28	无限售流通股	10,761,354	0.40	14.61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8/12/28	无限售流通股	62,695,924	2.32	16.93
	集中竞价增持	2019/6/27	无限售流通股	2,750,000	0.10	17.03
	集中竞价减持	2020/3/5-3/6	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73	-0.74	16.29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0/11/18	无限售流通股	-62,695,924	-2.32	13.97
	因公司回购注销股份被动增加	2021/2/9	无限售流通股	0	0.24	14.21
	因公司完成非公发行被动稀释	2021/3/25	无限售流通股	0	-1.89	12.32
	司法拍卖减持	2021/5/29-5/30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00	-1.14	11.18
	司法拍卖减持	2021/12/26	无限售流通股	-7,500,000	-0.24	10.94
	集中竞价减持	2021/5/28-6/23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0	-0.49	10.45
	集中竞价减持	2022/1/13-3/16	无限售流通股	-25,000,000	-0.82	9.63
	集中竞价减持	2022/7/15-8/3	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0	-0.98	8.65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2023/5/8-2024/2/22	无限售流通股	0	-0.59	8.06
	集中竞价减持	2024/5/7	无限售流通股	-3,198,900	-0.10	7.96
合计				-88,338,479	-5.00	-

注：1、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表中变动后持股比例与前期公告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新华联控股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2,695,924 股，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3、2021 年 2 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袁仲雪、袁嵩不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延万华已从公司离职，亦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将上述三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4,277,228 股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 2021-018)，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被动提高。

4、经中国证监会 [2021]596 号文核准，202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71,322 股。本次发行后，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经中国证监会[2022]22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 200,898.5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部分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8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束，共转股 225,515,487 股。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28,772,553	12.17	261,732,782	7.96
陕国投·聚宝益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15,798,640	0.59	0	0
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5,500,068	0.20	0	0
合计		350,071,261	12.96	261,732,782	7.96

注：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当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64,931,682 股，根据其重整计划，拟对其持有的 120,000,000 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 144,931,682 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拟根据重整计划将部分公司股份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变现，拟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881,000 股，截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61,732,782 股。本次新华联控股减持 3,198,900 股股票后，预计还将减持不超过 29,682,100 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0)。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新华联控股已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赛轮轮胎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10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商业门面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 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 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
经营期限	2001 年 6 月 15 日至 2041 年 6 月 14 日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商业门面 17 号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56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寄卖服务；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93.4%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华联控股与长石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赛轮轮胎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1%	000620.SZ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8.63%	600331.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	600499.SH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东佰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35%	300821.SZ
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54.79%	00472.HK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73%	00472.HK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2018 年 6 月 25 日，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开始清算，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减持 5,500,068 股；

2.2018 年 11 月 9 日，陕国投·聚宝益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开始清算，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减持 15,798,640 股；

3.基于对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增持，于 2017 年 12 月增持 55,147,848 股，2018 年 12 月增持 10,761,354 股，2019 年 6 月增持 2,750,000 股；

4.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山海慧 持有 62,695,924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5.根据自身运营资金安排，于 2020 年 3 月减持 20,000,073 股；

6.因司法拍卖，于 2021 年 5 月被动减持 35,000,000 股，2021 年 12 月被动减持 7,500,000 股；

7. 因司法执行，于 2021 年 5 月-6 月被动减持 15,000,000 股，2022 年 1 月-3 月被动减持 25,000,000 股，2022 年 7 月-8 月被动减持 30,000,000 股；

8.2024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根据法院裁定执行重整计划，　2024 年 5 月 7 日，已被动减持 3,198,9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述重整计划中的偿债资源，将根据重整计划减持股份，由此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赛轮轮胎 328,772,553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12.17%；新华联控股通过陕国投·聚宝益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5,798,640 股，其一致行动人长石投资通过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500,068 股，合计持股 350,071,261 股，比例为 12.96%。

1.201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55,147,848 股(占总股本约 2.04%)

2.2018 年 7 月 12 日，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卖出 5,500,068 股(占总股本约 0.2%)；

3.2018 年 10 月 15 日，陕国投·聚宝益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卖出 15,798,640 股(占总股本约 0.59%)；

4.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10,761,354 股(占总股本约 0.4%)；

5.2019 年 6 月 2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75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1%)；

6.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与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黄山海慧 持有 62,695,924 股(占总股本约 2.32%)；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

7.2020 年 3 月 5 日-3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0,000,073 股(占总股本约 0.74%)，截至该笔减持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持有 377,431,682 股(占总股本约 13.97%)；

2021 年 2 月，因实控人变更，赛轮轮胎回购注销 44,277,228 股，新华联控股持股比例变为 14.21%；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 号)核准，2021 年 3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71,322 股。本次发行后，新华联控股持股比稀释为 12.32%；

8.2021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通过司法拍卖减持 35,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1.14%)；2021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司法拍卖减持 7,5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24%)；

9.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15,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49%)；2022 年 1 月 13 日-3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5,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82%)；2022 年 7 月 15 日-8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30,000,000 股(占总股本约 0.98%)；

1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1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20,089,85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898.5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19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200,898.5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赛轮转债"，债券代码"113063"。本次可转债转股结束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64,931,682 股，由占股份总数的 8.65%稀释为 8.06%。

11.2024 年 2 月 23 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送达新华联控股；

根据重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 264,931,682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约 8.06%)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或者划转给债权人用以抵偿其债权，或者划转至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证券账户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

2024 年 5 月 7 日，已被动减持 3,198,900 股(占总股本约 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8,772,553	12.17%	261,732,782	7.96%
陕国投·聚宝益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98,640	0.59%	0	0
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68	0.20%	0	0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0,071,261	12.96%	261,732,782	7.96%

注：1. 陕国投·聚宝益 3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托人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管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 B 是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 鹏华资产长石投资金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进取级委托人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

二、查阅地点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 年 5 月 7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市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2 号楼 10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0,071,261 股 持股比例： 1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8,338,479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数量： 261,732,78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 133 弄 66 号澳华内镜大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769,0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769,0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7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87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61,9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769,0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69,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69,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269,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69,8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顾康、顾小舟、谢天宇对议案 6 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青、卓海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